

2021年度保山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保山市农业农村局	农药监管	农药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场所，农药产品质量、农药产品标签、说明书、农药许可证件、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、农药产品质量合格证、农药经营购销账	农药生产者、经营者，农药登记试验单位	3%	2021年3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； 2.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； 3.《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分别抽取	
2	保山市农业农村局	肥料监管	肥料产品质量、肥料登记证、肥料标签	肥料生产、经营者	3%	2021年3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； 2.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三款、第二十五条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分别抽取	
3	保山市农业农村局	种子监管	种子质量、标签与包装规范情况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情况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信息、品种真实性、种子生产经营资质、生产经营主体备案情况、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案、种子生产基地书面委托生产合同、委托生产备案情况	种子生产经营企业、委托生产企业、制种基地	3%	2021年3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四十七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五十条； 3.《农作物种子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》； 4.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； 5.《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分别抽取	
4	保山市农业农村局	种畜禽质量监管	种畜禽质量安全	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、个人	3%	2021年3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六条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分别抽取	

5	保山市农业农村局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管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	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	3%	2021年3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； 2.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二条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分别抽取	
6	保山市农业农村局	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	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经营状况，生鲜乳质量安全	生鲜乳收购站、生鲜乳运输车	3%	2021年3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1.《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； 2.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分别抽取	
7	保山市农业农村局	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监管	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规范情况，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及规范的情况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治理的情况	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	3%	2021年3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条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分别抽取	
8	保山市农业农村局	兽药监管	兽药质量	兽药生产经营企业，兽药使用单位	3%	2021年3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； 2.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相关条例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分别抽取	
9	保山市农业农村局	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管	病原微生物菌(毒)种、样本的采集、运输、储存情况；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及人员、操作情况	病原微生物实验室	3%	2021年3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）第四十九条	市级抽取实施检查	

10	保山市农业农村局	生猪屠宰管理监管	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，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）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	生猪定点屠宰场（场）、生猪产品销售、肉食品生产加工者	3%	2021年3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1.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相关条例； 2.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； 3.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06号）第四点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分别抽取	
11	保山市农业农村局	农业机械安全监管	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、登记、操作证件执行情况，农业机械生产、销售、质量、维修情况	农业机械生产、销售、维修者	3%	2021年3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第二款； 2.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；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； 4.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8〕28号）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分别抽取	
12	保山市农业农村局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	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	种养殖基地、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	3%	2021年3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； 2.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第七十四条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分别抽取	
13	保山市农业农村局	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	在我省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、试验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和进口、出口活动	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、试验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和进口、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	3%	2021年3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1.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条第二款； 2.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； 3.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； 4.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； 5.《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分别抽取	

14	保山市农业农村局	渔业监管	养殖业标准和条件、捕捞取得许可证、水产品建立质量检验制度情况	渔业生产者	3%	2021年3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七条第三款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分别抽取	
15	保山市农业农村局	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监管	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	经批准的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	3%	2021年3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1.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； 2.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； 3.《云南省渔业条例》第三十五条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分别抽取	